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安硕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学良	联系电话：010 5902676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国峰	联系电话：010 5902677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建议公司加强信息披露规定的学习，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所投资公司的管理，确保规范运营、信息披露及时、合规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应当进一步加强学习和管理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积极落实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学习、管理	提请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加强学习和落实对各环节、全体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管理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5年8月公司披露了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2016年6月披露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最终结论。 如最终裁定公司有告	要求公司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

	知书所述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将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声誉会受到一定影响，并会对公司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工作会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诉讼风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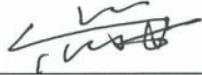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安硕发展、实际控制人高鸣和高勇先生、主要股东张江汉世纪、君联睿智、翟涛、祝若川、侯小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安硕信息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有关披露的未经审计报表承诺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5 年 8 月公司披露了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2016 年 6 月披露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最终结论。 如最终裁定公司有告知书所述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将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声誉会受到一定影响，并会对公司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工作会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诉讼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学良 

张国峰 

